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柯少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40 号

柯少芳：

经查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安退或者公司）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晚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显示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，因司法强制执行，你所持太安退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方式被处置，减持数量 549.48 万股，减持比例 0.72%，减持金额 1,773.11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在太安退被立案调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3 条的规定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8月5日